

近代中国人权思想研究

——以知识者为视角

张丽清 著



近代中国人权思想研究

——以知识者为视角

张丽清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近代中国人权思想研究 / 张丽清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4
ISBN 978-7-5620-3630-2

I. 近... II. 张... III. 人权-思想史 - 研究-中国-近代 IV. D0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046618号

书 名 近代中国人权思想研究—以知识者为视角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1230 32开本 8印张 195千字

版 本 2010年5月第1版 2010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630-2/D·3590

定 价 22.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 言

不可否认，人权概念在当下法律、政治、文化等生活中都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国也正在积极推进人权事业，并取得了不容置疑的成就。

我的看法是，对于中国的人权建设而言，还有一些深层次的理论问题亟待探讨和研究。例如，如何结合中国的文化传统与生活情境理解中国人所特有的人权内涵，就是其中一个问题。当然，这样说，并不能得出结论：笔者是一个人权相对主义者。人权，简而言之，是对人之为人基本条件的保障。人之为人是对人权概念得以产生、存在及其价值取向的概括描述。特别应该注意到，不同文化氛围与生活情境对人之为人的具体理解存在或大或小的分歧，这些分歧是学理上人权具有普遍性与相对性的深层原因之一，也是人权实践进程中如何对待诸多具体问题的关键。

例如，在对人之为人的理解方面，生物特性（从类的物理特征划分）相似的标准似乎非常清晰。以此为限，只要是人，要求被平等对待毋庸置疑。近代以后，人人平等的理念因不同视角的论证已经在观念层次被普遍接纳。可是事情并非如此理想，分歧远没有结束。如某两个人都基于保障人之为人的理由而认可人权，某一人认为自由是人之为人的本质，保障人的自由意志才是人权的要点；另一人却认为有道德的生活才是人与禽兽的分野、人之为人的本质，强调保障人的道德性高于保障人的自由性。再如有理论认为，人不仅仅是个体性的存在，同时还是群体的一员、社



会的一分子。那么，在个人权利、群体权利之间又如何衡量？这恐怕也与对人之为人的理解有根本的关系。在人权问题上，即使在“尊重个人尊严与自由”语言逻辑层面能够取得一致，但如何理解“个人尊严与自由”的具体内容以及怎样尊重个人尊严与自由，依然是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所涉及更深层次的问题是：人何以为人。

人何以为人，从哲学层面说，这既是一个关于人的知识论问题，意味着要了解人的存在、本质、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等关系问题，同时也是一个关于人的价值论问题：人生天地间，应该具有怎样的人生理想和人生图景，进行怎样的人生抉择与人生勾画？如何认识人及人的价值，是思考人权内涵、推进人权实践的根基。

从人的知识论与价值论入手思考人权，是人权研究中需要努力的重要方面。此书正是基于这样的理论基点。对中国人的知识论与价值论方面的具体看法，研究成果颇多。但中国人对人的认识又如何影响了中国的人权思想，个中滋味如何品味与言说，总体而言，尚需要细致而深入的梳理和探讨。

中国文化与中国人权的问题，艰巨而复杂。一本小书的确力所难及。本书着力所做的事情，只是沿着这个思路，进行某一视角和侧面的努力。

概括而言，本书力在以史料为依托，重点关照文化层面，探讨基于中国传统文化与现实要求的知识分子，如何理解人权这个概念的意义和作用。这种理解，又带给今人怎样的启发和深思。

史料的选取方面，主要在广泛搜集与阅读的基础上，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历史文本、人物与事件。如19世纪末谈“人人有自主之权”的康有为、20世纪初期的梁启超、新文化运动中提倡人权思想的《新青年》、20世纪20年代法律社会化浪潮中的部分法学期刊、20世纪近代中国人权运动后罗隆基与章渊若关于人权概念的论战，都是本书分析的重点。时间跨度方面，由于受精力等各

方面的限制，以 19 世纪末期至 20 世纪 30 年代间为考察重点。

历史发展是复杂、多向的。本书对以知识分子为主体的近代中国人权思想的考察，关注到了流变与多向，但并未以此为重点，而是在此基础上更注重对历史变迁中所呈现出来的一种相对一致的思想倾向的梳理。总体而言，与近代西方作为法律概念的人权相比较，近代国人更关注人权对于人的道德生活、对于人与社会总体状态的意义和作用。这样的一种思考倾向其根本原因在于中国人对人的问题的看法，即在人的认识论与价值论两个角度对人的不同理解。

近代知识者的思考，有其合理的一面，对西方人权而言或许是一个更富启发的发展路径。同时更有值得警醒的一面，如果不注重调动个人主体性及尊重个人，则是推进人权的内在阻力。本书对此最终评价问题没有过多涉及，重点还在于对史料的分析、考论。

探讨刚刚开始，很多地方未臻完善。敬请方家指正。

小书的形成，感谢诸多给予我支持、帮助与批评的亲人、师友。同时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朋友的辛勤付出。希望能提供一些富有启发的思想和成果，以表示我真诚的谢意！

张丽清

2010 年 1 月



目录

| | |
|----------------------------------|-----------|
| 前 言 | 1 |
| 引 言 | 1 |
| 一、问题的提出 | 1 |
| 二、思考的路径 | 8 |
| 三、概略的解答 | 15 |
| 第一章 近代人权产生的思想背景——晚清中国“人”之 | |
| 观念的发展与重建 | 23 |
| 第一节 传统中国“人”的观念 | 23 |
| 一、古代儒学中的人 | 24 |
| 二、传统中国政治实践中的人 | 39 |
| 第二节 晚清中国“人”之观念的发展与重建 | 44 |
| 一、私己观念的变迁与群己和谐的理想 | 44 |
| 二、公民意识的隐现 | 51 |
| 三、道德形而上的思维方式 | 55 |
| 第二章 自然人性与道德关怀——“人人有自主之权” | |
| 解读 | 61 |
| 第一节 人权观念的产生与“人人有自主之权”的倡导 | 62 |



近代中国人权思想研究

| | |
|---|-----|
| 第二节 解读“人人有自主之权”——以康有为《实理公法全书》为例 | 68 |
| 一、《实理公法全书》主要内容 | 68 |
| 二、“人人有自主之权”的根据 | 71 |
| 第三节 “人人有自主之权”的道德解说 | 80 |
| 一、“自然人性”的中西意蕴 | 80 |
| 二、自主之权的道德根据 | 84 |
| 第三章 国富民强与道德人生——梁启超新民思想中的人权价值 | |
| 第一节 新民的重要内容:个人权利 | 94 |
| 第二节 个人权利与国富民强 | 99 |
| 第三节 个人权利与道德人生 | 103 |
| 一、梁启超的个人观念 | 103 |
| 二、权利思想的个人性 | 106 |
| 三、个人权利与个人道德 | 110 |
| 四、个人权利的目的价值 | 116 |
| 第四节 富强与人生之道的抉择 | 121 |
| 第四章 人权的道德意蕴——新文化时期的人权观念 | |
| 第一节 个人意识的彰显与人权观念的勃兴 | 130 |
| 一、个人意识的彰显 | 130 |
| 二、人权观念的勃兴 | 132 |
| 第二节 新文化时期人权观念分析——以《新青年》为例 | 136 |
| 一、《新青年》对人权个人意义的体认 | 136 |
| 二、《新青年》中个人思想的吊诡 | 138 |
| 三、《新青年》中人权的道德意义 | 141 |



| | |
|---|-----|
| 第三节 反思法律权利界限说 | 144 |
| 一、法律权利界限说的凸显 | 145 |
| 二、法律权利界限说分析 | 148 |
| 第四节 中国式个人主义与中国人权观念特性 | 152 |
| 一、中国式个人主义 | 152 |
| 二、中国人权观念特性 | 156 |
| 第五章 人权的社会限制——20世纪20年代个人权利 | |
| 观念反思 | 158 |
| 第一节 法律社会化思潮在近代中国的形成 | 161 |
| 第二节 社会化思潮中个人权利观念的文本考察 | 164 |
| 一、《法律周刊》对世界法学新潮的介绍 | 165 |
| 二、《法学会杂志》关于“修订法律馆的几次征求意见” | 167 |
| 三、20世纪20年代《法律评论》的主张 | 170 |
| 四、许藻榕《法学论文集》的个人权利观念 | 174 |
| 第三节 以个人与社会为价值取向的人权观念分析 | 180 |
| 一、联省自治：个人与社会价值平衡模式的实践 | 182 |
| 二、张君劢“国宪草案原始规划”中社会权的分析 | 183 |
| 三、社会限制背后的道德意义考量 | 186 |
| 第六章 何以为人——罗隆基与章渊若的人权论争 190 | |
| 第一节 “罗章”人权论争的思想背景及主要内容 | 192 |
| 一、思想背景之一：义务化权利观的主流倾向 | 192 |
| 二、思想背景之二：其他倾向权利观的交融 | 196 |
| 三、“罗章”人权论争概况 | 203 |
| 第二节 罗隆基人权观念简析 | 206 |
| 一、罗隆基对“人”的理解 | 206 |



近代中国人权思想研究

| | |
|----------------------------|-----|
| 二、罗隆基人权观念的个人性分析 | 207 |
| 第三节 章渊若人权观念简析 | 211 |
| 一、章渊若对“人”的认识 | 211 |
| 二、章渊若反对人权用语的原因分析 | 213 |
| 第四节 冲突中的共性：人权观念的道德考量 | 214 |
| | |
| 结 语 抉择与反思 | 217 |
| 一、近代知识者人权思想的抉择 | 217 |
| 二、近代知识者人权思想形成的原因探讨 | 222 |
| 三、近代知识者人权思想的反思 | 224 |
| | |
| 参考文献 | 234 |



引言

人的存在是一条连续线。在历史的绵延中，每个个体乃至人类得以反思，得以成长，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对近代知识者人权观念的研究，对于进一步思考处于特定文化脉络与现实情境中的中国人的人权观念，对于推进当下中国的人权事业，应该成为一种极为有益的探索。在本书的开始，我先交待一下研究这个问题的缘由、思考这个问题的思路以及本书所做出的概略解答。

一、问题的提出

近代伊始，人权渐渐成为某个社会政治、法律及文化生活中的重要概念，当下更引起全球相对普遍的关注，中国也正在为推进人权事业而努力。如何深刻理解人权的内涵、如何进行制度方面的切实保障是人权事业得以推进的重要内容。其中，前者是后者的前提与基础。人权得以形成的基础到底何在，我们的生活世界到底为什么需要人权，换句话说，人权的正当性问题，依然是深层次上影响中国当下推进人权事业的根本与关键。

就学界而言，在人权正当性问题的解答方面，可以说已经具有一定共识，如人权是人之为人的基础保障、尊重个人尊严与自由是人权的核心要义等等。多数学者认为，尽管人权在具体内容、表现形式、建设步骤等方面具有特殊性，但是，“人权是人之为人的基础保障”、“人权的核心意义是尊重个人尊严与自由”等概述是人权普遍内涵的基础，是任何特殊性都不能抹杀的普遍要素。

需要重点指出的是，问题并没有到此终结。即使承认人权与“人之为人”、“个人尊严与自由”的逻辑关系，对人权核心意义的理解依然存在重大分歧，并且在关键步骤上能够影响人权的实质建设。例如，虚拟某两个社会，我们姑且称之为社会A与社会B，两个社会都大致承认为了尊重人（尤其是人的尊严与自由）而应该进行制度方面的人权保障，在A社会，可能认为公民具有绝对表达权，其理由是认为思想表达是个人具有尊严与自由的最根本体现；在社会B，可能只承认相对表达权，其理由是认为一个人的表达，只有在不违背社会公德、社会秩序等条件下才能显示其尊严与自由，否则便是对自身尊严与自由的践踏与不负责任，法律对此也不应该给予相应保障。也就是说，即使在“尊重个人尊严与自由”语言逻辑层面能够取得一致，但如何理解“个人尊严与自由”的具体内容以及怎样尊重个人尊严与自由，依然是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尊重个人尊严与自由，或者类似其他对人权正当性的描述，实质上是不很明确从而必须要深究的命题。

之所以具有这样的思考，并非完全源于语义与逻辑方面的推断，而更来源于对近代中国部分知识者思想及近代人权实践的细致考察，源于对中国当下人权观念中存在问题的警觉，源于能切实推进中国人权状况的希冀。

人权概念，自19世纪末输入中国起，国人便从自身的需要、情境与文化脉络出发，开始了理解、思考、吸纳、糅合这一思想的进程。近代中国如何思考人权，中外当下的研究，已经进行了大量相对细微的考证和分析，取得了丰厚的成果。总结而言，各种研究更集中于两种结论：

一种结论认为，在近代国人那里，人权不具有目的价值，只是追求国家富强的手段（工具），进而人权概念在近代中国仅具有“工具主义和功利主义性质”。美国学者史华兹（Schwartz）1964年出版《追求富强——严复与西方》一书后，“以追求富强为最高诉求、将

个人自由当作解放个人能力以达到国家富强之工具与手段”^[1]的结论成为诠释严复思想乃至中国近现代思想史基本性格的经典论述，“史华兹典范”也一度成为理解近代人权正当性思想的主流。如果进行一下简评，我认为，这种理解方式有其合理的解释力度与不可抹杀的重要意义。求富求强的确是饱受屈辱的近代中国追求的重要目标，在一定程度上左右着近代知识者的思想。但是，对富强目标的过于强调又与近代历史事实有所出入，导致对近代中国人权观念的理解不全面，乃至对当下存在的问题的不警醒。当西方文明在近代取得所向披靡的成绩时，所有遭受西方文明冲击的后发展国家，不同程度都有倾慕或追求西方富强的愿望，从西方引进的各种价值，诸如自由、民主、人权、法治都不可避免与富强密切相连，承担走向富强的使命。但是对于具有深厚文化传统的中国而言，将其在“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中的心态单纯归结为全心全意的拥抱富强，未免有些简单与武断。历史传统中，中国知识阶层素抱有以某种“大道”治理国家或者指引个人生活图景的热望，在近代的大变局中，备受欺压和掠夺的现实使他们的精神备受煎熬，中体西用、全盘西化，乃至全面复古……各种思想都在他们的脑海中充斥。无论怎样的出路，富强都不是唯一的思考目标和价值取向。如何在世界中生存，最终追求一种什么样的人生图景依然是萦绕在他们心中的重大问题。假如某种可致富强的方法和他们所向往的“大道”太过背离，他们依然踌躇、彷徨之后力图有意变更甚至弃之不用。可以说，对于很多近代中国知识者而言，学习西方与保留传统都不能成为最终的目的，追求国家民族富强也不是唯一的诉求，对某种生活样式的思考始终萦绕其间。因此新文化运动以后梁漱溟关于东西生活样式的思考，特别引发关注，因此“中体西用”的思想在近代乃至今天还绵绵不绝。诸多研究近代思想史的学者也肯定了上述分析。

[1] 参见〔美〕本杰明·史华兹：《寻求富强——严复与西方》，叶凤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如萧公权认为，近代中国知识者经常扮演两种不同的角色，完成两种不同的任务：以儒变法和以儒传教，两者尽管不同但也并非完全矛盾。汪荣祖认为，富强与大同是晚清乃至近代变法思想的双重目标，并且在他们心中两者并不矛盾，只是有先后之分，富强为当今急务，而大同为未来理想。富强重点表现为国家意识、尚武意识、商业意识和立宪政体，而大同目标则体现在中西合璧。^[1] 罗志田也指出，“清季以至民初，中国读书人虽因不断的国耻和思想的西化而服膺西方近代民族主义，但最终还是暗存一种‘道高于国’的观念，总向往一种在民族主义之上的‘大同’世界。”^[2]

内忧外患，近代知识者所经受的种种压力、痛楚与挣扎，确实令今人难以体验与描述。如果说他们因为富强而放弃了对最终生活图景的追求和思考、放弃了他们心中“大道”的努力，着实不符合历史事实。因此，因为有富强的考量和希冀就认为人权概念没有自身的内在价值，从而忽略了近代知识者对人权概念更高层次的认识与理解，这样的研究是有待完善的。在思考诸如人权这样的概念时，近代知识者如何结合自身的需要、站在自身的文化氛围与希冀中，进行自身的解读，还需要进一步的细致考证。

另外一种结论，与第一种研究结论相对，但也具有相当影响力。此研究路向认为，近代国人接受人权概念伊始，便给予人权自身以目的价值，但对目的价值的具体理解有别于西方，此中差别主要源于中国自身的学统与道统。持此种观点的多为同情儒家观念的学者。他们认为，基于中国文化传统的中国人权观念蕴涵着不同于西方的另一种证成脉络。如李明辉在分析儒家传统与人权关系基础上，从性善论、人格尊严、义利之辩、民本思想几个方面指出儒家传统包含着现代人

[1] 参见汪荣祖：《从传统中求变——晚清思想史论》，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第21~46页。

[2] 罗志田：《乱世潜流：民族主义与民国政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24页。



权概念的若干理论预设并为人权概念提供了另一种诠释角度与内涵。^[1] 美国学者狄百瑞则将中国人权阐述为儒家人格主义人权观念，认为儒家人格的价值与尊严不是表述为“粗鲁”的个体，而是在现成的文化传统、社会共同体及其自然环境中塑造与成型并达到“充分人格”的自我，是不同于西方个体主义与集体主义的第三条道路。^[2] 张彝鼎在《中外人权思想之比较》一著中结合中国传统文化、对照不同的中西人权模式认为：中国模式力求在整个人类社会和谐发展中推动个人的发展，西方模式则是在个人自由发展的制度下求得社会的平衡，两者依存的历史文化与遭遇的现实问题不同，解决问题方式的先后顺序及重点也不尽相同：中国关照人类整体，西方关照个人；中国向往世界大同，西方向往世界和平。尽管对中国缺乏个人自由的现状多有批评，但作者似乎更同情以“全人类社会、全民为中心”的中国人权观念，认为其“更深远、更完整”^[3]。

诸如此类的研究，似乎更注重结合中国文化传统与中国知识者的主体立场，强调中国特定的人权进路。但是，此类研究有两点值得关注：一是到底怎样理解人权？什么是人权最本质、最普遍、舍此便不再是人权的内容？不同的人权证成方式最终在何种程度上没有扭曲人权概念的本质？二是如果近代知识者的确在特有的儒家氛围下具有不同于西方的另一种人权证成路径，此种路径本身又有怎样的正当性？我们应该用怎样的方式去理解、去证成这种正当性？这都是需要进一步深入思考和研究的问题。

除上述两种更为集中的研究结论外，还有一种研究引人关注。如金观涛、刘青峰在“近代中国‘权利’观念的意义演变——从

[1] 李明辉：“儒家传统与人权”，载黄俊杰主编：《传统中华文化与现代价值的激荡》（一），喜马拉雅研究发展基金会，2002年。

[2] [美] 狄百瑞：《亚洲价值与人权——从儒学社群主义立论》，陈立胜译，正中书局2003年版。

[3] 张彝鼎：《中外人权思想之比较》，台湾“中央”文物供应社1981年版。

晚清到《新青年》一文中，认为早期中国知识者的权利概念承担着过多的道德意义，在一定程度上主要是一个道德概念而非法律概念。^[1] 金、刘的研究启人思考，他们更注重从文化角度揭示近代人给予人权的意义。但是，人权在什么程度上又是怎样体现了道德内涵？人权为什么主要是一个道德概念？很多重要的问题，非一篇文章、几个片断式的研究所能承担。

近代知识者到底如何接纳、阐释人权概念，有待于进一步的考证和分析。这种考证和分析是不是仅仅出于对于历史的求证和好奇而非基于现实的需要？我认为，对于近代思想的考证，更多的是为现实寻找某种问题的症结与出路。

就世界范围而言，促进人权事业已经得到多数国家的认同。但怎样理解人权概念、怎样切实建设人权事业存在很大的争议。美国学者帕尼卡曾归纳《世界人权宣言》的三项哲学基础：普遍人性、个人之尊严、民主的社会秩序。就其中“个人尊严”的理解而言，帕尼卡肯定的是个人的优先与绝对的位置。与此不同，另有观点强调个人至上、个人自由意志优先只是西方文化脉络对“人的尊严”的理解，不同文化传统对此有不尽相同的认识。例如认为中国儒家，就具有不同于西方的另一种对“人的尊严”的解释。儒家如何认识“人的尊严”，不同的观点对其具体内容有不尽相同的表述，但在超越西方绝对个人方面得到相对一致的认可。^[2]

[1] 参见金观涛、刘青峰：“近代中国‘权利’观念的意义演变——从晚清到《新青年》”，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集刊》第32期。

[2] 此方面论证，参见狄百瑞、墨子刻、黄克武、杜维明、李明辉等人的研究。参见李明辉：“儒家传统与人权”，载黄俊杰主编：《传统中华文化与现代价值的激荡》（一），喜马拉雅研究发展基金会，2002年，第239～253页；[美]狄百瑞：《亚洲价值与人权——从儒学社群主义立论》，陈立胜译，正中书局2003年版；[美]墨子刻：《摆脱困境——新儒学与中国政治文化的演进》，颜世安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黄克武：《一个被放弃的选择——梁启超调适思想之研究》，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杜维明：《东亚价值与多元现代性》，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1993年亚洲国家发表的《曼谷宣言》，因为更多强调不同历史文化、宗教及经济发展条件对人权理论与实践的影响而招致“坚守”人权论者的抨击。后者认为其对特殊性的强调已经无法保障普遍性的实现，对个人尊严与自由的限制无法保障人权与个人的联系，实质上是一种“人权相对主义”；《曼谷宣言》的制定者则坚持认为他们毫无疑问秉持了人权的普遍性、客观性和不可选择性，强调了人权对个人尊严与自由的保障，认为反对《曼谷宣言》的人士实质上是“人权绝对论者”。围绕曼谷宣言的激烈论争目前还未平息。这显示出人权与文化、普遍人权与特殊人权关系的复杂性。对“何以为人”、“个人尊严”、“个人自由”的具体理解与文化传统之间有着微妙而复杂的关系，如果不对其进行细致的进一步讨论，则会遮蔽问题的关键。

观察中国当今的现实，一方面，人权事业已经得到较有力的推进，2004年人权入宪在制度方面保证人权迈出重要一步。另一方面，人权建设还存在诸多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人权的具体内容如何设定？即使设定了某些具体内容，具体的保障是绝对的还是相对的？如果从某种角度而言，任何权利必须受到限制，怎样的理由才是可能的边界？解决上述问题的一个关键之点，是要解决人权的基础问题，也就是人权的正当性问题。我们到底为什么需要人权？为什么人权在我们的生活中是必须和可能的？如果人权的正当性问题得不到探究和解决，很多问题就会在实践中无形地积累下来，最终阻碍人权事业的发展。探讨人权正当性问题在当今具有根本的现实意义。而结合近代中国思想史的讨论正好给予这种探讨比较好的启示和借鉴。一方面，从理论上而言，思想史的探讨有利于理解当下思想的面貌。黑格尔曾经说，哲学史昭示的乃是我们自身的生成。思想史从来不是发黄了的文本的堆积，而是人类自身在时间中的展开。历史可以帮助我们认识现状、反思自我，构建未来。近代知识者的人权观念，从某种角度能够从最深的层次上反映我们自身的思想。另一方面，对比19世

